

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3年11月12日印發

## 院總第 1537 號 委員提案第 1724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蔣乃辛、劉建國、丁守中、楊應雄等 22 人，有鑑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可幫助我國勞工舒緩留職停薪的經濟壓力，也有助於增強現代社會日益薄弱的親子關係，使我國的育嬰政策與親職教育更為完善。而該津貼自 98 年 5 月實施至今滿 5 年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公布 5 年來已有 24 萬人受惠，其中女性占 83%，男性占 17%，發出金額超過 209 億元。為了減輕婦女照顧幼兒與工作的雙重壓力，舒緩留職停薪的家庭經濟壓力，增進男性的家事參與，更促進家庭及職場上的性別平等，及鼓勵企業提供友善生育婦女措施，本席等提案修正「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」，放寬申領育嬰留職停薪（育嬰假）津貼之工作年資門檻，將現行規定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才可請領育嬰津貼，放寬到 6 個月即可申請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蔣乃辛	劉建國	丁守中	楊應雄	
連署人：鄭天財	潘維剛	廖國棟	盧嘉辰	蘇清泉
	簡東明	周倪安	楊玉欣	李桐豪
	江啟臣	呂學樟	江惠貞	詹凱臣
	張嘉郡	王育敏	紀國棟	李貴敏

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一條 本保險各種保險給付之請領條件如下：</p> <p>一、失業給付：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三年內，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，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，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，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。</p> <p>二、提早就業獎助津貼：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，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間屆滿前受僱工作，並參加本保險三個月以上。</p> <p>三、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：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，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，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。</p> <p>四、育嬰留職停薪津貼：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滿<u>半年</u>以上，子女滿三歲前，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。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，逾一個月未能就業，且離職前一年內，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者，視為非自願離職，並準用前項之規定。</p> <p>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，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、遷廠、休業、解散、破產宣告離職；或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但書、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。</p>	<p>第十一條 本保險各種保險給付之請領條件如下：</p> <p>一、失業給付：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三年內，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，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，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，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。</p> <p>二、提早就業獎助津貼：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，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間屆滿前受僱工作，並參加本保險三個月以上。</p> <p>三、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：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，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，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。</p> <p>四、育嬰留職停薪津貼：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，子女滿三歲前，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。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，逾一個月未能就業，且離職前一年內，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者，視為非自願離職，並準用前項之規定。</p> <p>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，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、遷廠、休業、解散、破產宣告離職；或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但書、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。</p>	<p>一、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可幫助我國勞工舒緩留職停薪的經濟壓力，也有助於增強現代社會日益薄弱的親子關係，使我國的育嬰政策與親職教育更為完善。該津貼自 98 年 5 月實施至今滿 5 年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公布 5 年來已有 24 萬人受惠，其中女性占 83%，男性占 17%，發出金額超過 209 億元。</p> <p>二、為了減輕婦女照顧幼兒與工作的雙重壓力，舒緩留職停薪的家庭經濟壓力，增進男性的家事參與，更促進家庭及職場上的性別平等，及鼓勵企業提供友善生育婦女措施，本席等提案修正「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」，放寬申領育嬰留職停薪（育嬰假）津貼之工作年資門檻，將現行規定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才可請領育嬰津貼，放寬到 6 個月即可申請。</p>